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郭偉勳先生, JP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周可喬女士,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李可堅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葉永成先生, BBS, MH, JP

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學鋒先生, MH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區民政事務專員
李炳威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
黃漪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郭麗娟女士

離島區議會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MH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香港樹仁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區志堅博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尤建中先生, JP

北區區議會主席
蘇西智先生, SBS, MH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黃何詠詩女士

華人廟宇委員會

秘書
黃衛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61/14-15號文件)

2015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51/14-15(01)、CB(2)852/14-15(01)、
CB(2)921/14-15(01)、CB(2)970/14-15(01)、
CB(2)1030/14-15(01)、CB(2)1102/14-15(01)及(02)和
CB(2)1124/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 (a)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1月29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賓館發牌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 (b)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就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提交的意見書；

- (c) 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2月17日就有關演藝團體的資助和管治發出的函件；
- (d) 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1月22日就有關香港青少軍總會運作事宜所發函件作出的回應；
- (e) 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1月22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管理公園內有噪音滋擾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 (f) 毛孟靜議員於2015年3月2日就對政府宣傳短片表達關注所發出的函件；
- (g) 政府當局對毛孟靜議員於2015年3月2日就政府宣傳短片所發函件作出的回應；及
- (h) 3名市民於2015年3月20日就對香港中樂團的管治表示關注而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有關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及管治事宜

3. 就上文第2(h)段提述的聯署意見書，陳家洛議員指出，該意見書由香港中樂團3名前首席樂師發出，該3名首席樂師最近被香港中樂團終止僱傭合約，並即時生效。依他之見，該事件關乎香港中樂團的資助及管治，故屬於非常重要。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接納該3名香港中樂團前員工的要求，舉行會議以討論香港中樂團的管治及管理。

4. 副主席及何俊賢議員表示，聯署意見書內所提事項在性質上屬於投訴香港中樂團在員工任用方面的內部管理。依他們之見，在立法會的申訴制度下處理該事會較為恰當。

5. 胡志偉議員表示，由於該事件關乎香港中樂團的管治，民政事務局有責任查究該事，以確定有關方面是否已回應投訴人對香港中樂團的員工

管理及聘任政策所提出的意見／申訴。對於由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香港中樂團的管治及管理事宜的建議，他並無強烈意見，但認為民政事務局應與該3名投訴人、香港中樂團的管理層及理事會共同研究有關投訴。

6. 主席提醒委員，陳家洛議員曾於2015年1月26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對香港中樂團的管治表示關注。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中樂團已就陳議員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她請委員備悉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宜，以及政府當局和香港中樂團所作出的回覆（已分別隨立法會CB(2)752/14-15(01)、CB(2)788/14-15(01)及(02)號文件發出）。

7. 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對香港中樂團的管治及其使用公帑的情況表達相若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編排會議討論該事宜。黃議員補充，她在2015年2月17日發出的函件中亦有提出該項要求（立法會CB(2)921/14-15(01)號文件）。

8. 鄧家彪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應討論個別事件（包括上述爭端），而依他之見，該事件應透過仲裁或談判解決。儘管如此，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從政策角度跟進該事。何秀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對主要藝團的資助政策，並監察9個主要演藝團體在遵行資助及服務協議所訂要求方面的表現。民政事務局與9個主要演藝團體分別簽訂了資助及服務協議，當中涵蓋管治及管理事宜。

9. 鑒於委員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及管治事宜表示關注，主席建議把此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政府宣傳短片

10.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其於2015年3月2日就政府宣傳短片所發函件作出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2(g)段）難以令人接受。她要求事務委員會

討論有關政府當局製作及播放宣傳短片的政策事宜。

11. 主席表示，按照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19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102/14-15(02)號文件)所述，毛孟靜議員函件中提及的事宜主要與《廣播條例》(第562章)有關，先前亦已獲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察悉上述情況，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45/14-15(01)及(02)號文件)

1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兩個事項——

(a)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支援；及

(b) 社區重點項目(黃大仙區議會、深水埗區議會、荃灣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

IV. 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旅館業條例》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CB(2)1045/14-15(03)及(04)號文件)

1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其建議修訂《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下稱"《條例》")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建議的未來路向，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建議的目的

14. 單仲偕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公眾現今思想較為開放，樂意把住屋與陌生人及外國人分享，亦願意將家居提供予遊客租住。據他們了解，若干海外城市(例如倫敦及新加坡)已採取措施，促進有秩序地發展"共享經濟"。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就

《條例》進行檢討及提出修訂時，有否考慮促進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的事宜。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回應時表示 ——

- (a) 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建議措施，主要目的是優化發牌制度，從而減少持牌旅館對該處居民造成的滋擾及／或騷擾，以及利便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
- (b) 按照《條例》的規定，任何提供收費短期住宿的處所，必須領取牌照，除非該處所獲《旅館業(豁免)令》(第349C章)豁免。根據第349C章，一般獲得豁免的處所包括幼兒中心、床位寓所、安老院，以及有關處所提供的所有住宿地方每次出租期均為連續28天或以上；
- (c) 若分享家居不涉及任何金錢交易，政府未必有權規管該等行為。即使有人將家居提供予遊客租住，但若每次出租期超過連續28天，便屬《條例》涵蓋範圍之外；及
- (d) 海外經驗顯示，"共享經濟"理念下的互換住宿經營模式可能會招惹罪案或對鄰居造成滋擾。因此，對於在香港推動"共享經濟"的建議，當局還須予以研究，然後才可作出政策決定。

16. 梁志祥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對優化旅館發牌制度的建議表示支持，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在香港發展民宿旅遊的可行性，並應准許將鄉郊地區的"舊村屋"改建，用作為經營民宿的處所。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除發出在其文件第17段所開列的4種不同類別牌照外，並考慮引入一類新的牌照，為民宿提供較寬鬆的發牌制度。

1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發牌機制，位於新界並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規定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如已獲得分區地政處發出的完工證或不反對佔用書，以及符合批約條款可作住用用途，亦可申請旅館牌照。事實上，因應新界鄉村屋的設計和鄉郊獨特的環境，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一直採取靈活及務實的態度，制定了適用於新界鄉村屋旅館的樓宇及消防安全的基本規定。在收到牌照申請時，牌照處會派員實地視察，為個別鄉村屋進行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評估和審核，訂明適用於個別申請的安全要求。現時，約120間位於離島的度假屋便是根據上述安排獲發旅館牌照。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補充，根據政府當局的理解，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民宿或類似供旅客住宿的設施，同樣需要符合當地法規中有關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的要求，而有關要求與香港目前適用於度假屋的規定大致相若。

優化發牌制度

大廈公契(下稱"公契")條文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謝偉俊議員時解釋，《條例》現時沒有清晰的條文授權旅館業監督(下稱"監督")可在審議旅館申請過程中考慮公契。政府當局現建議修訂《條例》，訂明如大廈公契包含明確的限制性條文，規定不容許在大廈內經營旅館或進行商業活動，或處所只可作"私人住宅用途"，則監督可拒絕發出牌照／為牌照續期。

地區諮詢

19.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相關修訂條例草案內清楚訂明，個別牌照申請會如何啟動諮詢工作，即牌照處應主動徵詢居民對相關申請的意見，抑或只是因應要求／投訴而採取行動。

20.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使業主和居民有充裕時間研究其大廈的公契，以及考

慮需否就大廈的准許用途採取適當行動，牌照處在2014年4月推出了一項通報機制。牌照處在收到牌照申請時，會發信給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居民組織及／或物業管理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告知牌照處接獲並正在處理有關申請。如大廈沒有法團或居民組織，以及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牌照處會發信給大廈每一佔用人。牌照處會在批准申請之前再次發信給有關各方。該等資料亦上載牌照處網站讓公眾閱覽。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通報機制至今一直運作良好。在新發牌制度生效後，牌照處會繼續採用現行的機制。

對業界的影響

21. 主席、副主席、郭偉強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支持對《條例》的修訂建議，但關注到該等修訂建議可能會對現有的持牌旅館造成影響，尤以對在大廈公契內載有明確限制性條文的住宅大廈內經營的旅館而言。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具體措施，協助受影響的經營者渡過難關，例如物色適當處所予他們搬遷及重新經營業務，或容許較長的過渡期讓受影響的經營者適應新的發牌規定。

22.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牌照處記錄，截至2014年8月底，共有1 270間持牌旅館位於商住大廈內，合共提供約10 310個房間。政府當局估計，上述部分商住大廈(當中約有280間合共提供約2 000個房間的持牌旅館)的公契可能載有明確限制性條文。然而，由於持牌人可將旅館遷至其他符合新發牌要求的地方繼續經營，當局因此相信，擬議修訂對業界的影響有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就優化旅館發牌制度及利便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提出的各項建議或會影響現有的旅館經營者，尤其是在公契載有明確限制性條文的大廈內經營旅館者。所以，雖然新發牌制度會適用於所有新的牌照申請，但為了讓上述經營者有較多時間適應新發牌制度，以及作出所需安排(例如搬遷)，在修訂法案生效後，他們可按現行的發牌規定續牌一次，為期12個月。牌照處會發出通知，特別提醒受影響的旅館經營者須注意新發牌規定，並建

議他們盡早採取補救行動。牌照處亦會優先處理其遷址申請。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正考慮公布持牌旅館的名稱和地址，以便遊客和公眾易於識別。

23. 就部分議員建議應讓旅館在非住宅樓宇內經營，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強調，只可在住宅樓宇或商住樓宇的住宅部分經營旅館。

24. 謝偉俊議員認為，即使相關公契載有明確限制性條文，但若大廈的大多數居民／佔用人(即超過其總人數的80%)不反對個別旅館繼續存在及經營，則政府當局在執行有關持牌人須遵行公契條文的新發牌規定時，應酌情作出處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落實優化發牌制度各項建議擬備修訂條例草案時，會考慮議員此項建議。

25.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並協助業界解決困難。

利便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

26.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牌照處打擊及取締無牌旅館的執法工作／策略，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為更有效執法，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加入新條文，訂明若任何處所被發現正在邀約提供或曾經提供收費的短期住宿地方，但並無有效牌照，相關處所的業主、租客或佔用人便可能須負上刑責。這些條文應有助牌照處對無牌旅館的擁有人和經營者提出檢控；
- (b) 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訂定條文，讓牌照處可向法院申請搜查令，以便執法人員進入(以及在有需要時可強行進入)懷疑被用作無牌旅館的個別處所視察和執法；及

- (c) 近年，牌照處已增加人力資源及聘請具執法經驗的前線人員，負責根據《條例》進行相關執法職責。牌照處現時約有40名全職人員負責進行執法工作。

27. 對於建議在《條例》內加入條文，以便憑藉環境證據對無牌旅館提出檢控，郭偉強議員表示，有些個案可能屬於下述情況：業主不在香港，對租客將其處所用作無牌旅館亦不知情。他質疑政府當局應否要該等業主就經營無牌旅館負責，因為根據《條例》的規定，經營無牌旅館屬刑事罪行。

28.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新訂一項"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新條文將訂明，任何處所如無有效牌照，不得用作旅館。如有足夠證據(包括環境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有關處所被用作無牌旅館，其業主、租客或佔用人須負上刑責。該項條文會為無辜人士提供法定免責辯護。

29. 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構成環境證據的情況為何。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街道上或互聯網上的廣告、價目表、旅館的佈置和佈局等，均可作為重要的環境證據，藉以推斷相關處所是否正被用作為無牌旅館。

立法時間表

30. 何俊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所載對《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的立法時間表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擬備相關法例修訂與律政司緊密合作，並會盡可能在2015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V. 社區重點項目(中西區區議會、離島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

(立法會CB(2)1045/14-15(05)及(06)號文件)

31. 由於此項目涉及撥款建議，主席提醒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他們在發言前須先行申報屬直接或間接性質的金錢利益。

32.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中西區區議會議主席、離島區議會議主席、離島區議會議副主席及北區區議會議主席繼而輪流向議員簡介下列5個擬議社區重點項目——

- (a) 中西區 —— "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下稱"中西區項目")；
- (b) 離島區 —— "榕樹灣圖書館及南丫島歷史文物室"(下稱"榕樹灣項目")及"改善梅窩銀礦灣沙灘及附屬設施"(下稱"銀礦灣項目")；及
- (c) 北區 —— "改善粉嶺蝴蝶山及畫眉山之行山徑及增建附屬設施"(下稱"粉嶺項目")及"改善沙頭角之行山徑及增建設施"(下稱"沙頭角項目")。

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造的地區設施的管理及保養維修事宜

33. 林大輝議員從部分社區重點項目的成本預算察悉，當局每年已就推行各個項目預留經常性開支。鑒於若干地區的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預算已設定為1億元或大約接近該數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擔額外的超支費用，以及會否就費用超支制訂任何應急計劃。

3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由於區議會負責帶頭規劃及推行其社區重點項目，它們可與非牟利機構或政府部門合作推展其社區重點項目。若區議會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營辦及管理某個社區重點項目，有關的非牟利機構應承擔建成後的設施的經常性開支。至於其他會由政府部門營辦及管理的社區重點項目，在該等項目落成啟用後，其相關經常性開支將會由政府承擔；
- (b) 就屬工程性質的大部分社區重點項目而言，必須先完成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等前期工程，然後才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該等前期工程有助對工程預算作出評估，而工程預算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計及建造成本上漲。此外，在為每區預留的1億元中，已包括應急費用，款額約為工程及相關項目費用的10%，以備應付施工期間無法預測的情況所引致的額外費用；及
- (c) 除政府為每區預留的一次性1億元撥款外，若區議會擬注入所獲捐款以推行其社區重點項目，政府無任歡迎。除北區區議會外，沙田區議會、元朗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亦有接獲外界就其社區重點項目作出的捐款。

35. 主席詢問社區重點項目的經營和管理由哪方負責，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視乎所完成的社區重點項目的性質，就若干社區重點項目而言，該等責任會較適宜由政府部門承擔。舉例而言，中西區項目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在該情況下，政府會根據既定機制，審慎估計相關政府部門就承擔該等責任而每年須額外增加的經常性開支。

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情況

36. 梁志祥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認為，為善用民間智慧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政府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便區議會推行較大規模及具持續性的社區重點項目。副主席贊同他們的意見，並且表示，就中西區區議會、離島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三者而言，由於所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旨在推動當區的旅遊業，故必需為該3個區議會提供穩定及具持續性的資金來源，讓區議會籌辦其參與及宣傳活動，使已建成的設施得以長久維持活力。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向區議會提供經常性資助，以便它們在完成建築工程後進行各種宣傳活動。

37. 葉國謙議員申報他是中西區區議會議員，並對中西區區議會、離島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表示強烈支持。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第二季至2016年第一季分批提交餘下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考慮，而下一次區議會選舉將於2015年11月舉行，他及林大輝議員關注到，在2016年1月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對社區重點項目或會有其他意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交餘下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考慮。

38. 主席及鄧家彪議員表示，他們分別是九龍城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的議員。他們同樣關注各個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進度。依他們之見，若可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就建議中的所有社區重點項目取得撥款批准並展開建造工程，情況會較為理想。鄧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以期提升區議會在財政及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方面的自主性。

3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全港18區區議會已通過其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最新進展情況顯示，在27個社區重點項目建議中，有20個會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提交事務委員會。其餘7個社區重點項目基於本身的獨特情況，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所需的前期工程，故會在2016年第一季才提交予事務委員會。舉例而言，當局必須就九龍城區議會的"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項目完成文物影響

評估，因為擬議建造工程將會在一處被列為二級歷史建築的地點上進行。至於西貢區議會提出的"重建橋咀碼頭"項目，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的規定，必須先進行初步環境審查，然後就擬議工程刊登憲報，因為擬議工程地點會甚為接近橋咀洲特別地區(地質公園)及附近一個經刊憲的公眾泳灘。政府當局備妥餘下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後，會隨即分批提交該等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考慮。

40.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機制監察各個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答時表示 ——

- (a) 18區區議會大部分已成立專責的委員會／專責小組／工作小組或任命某個現有的委員會就各自的社區重點項目的制定、策劃、執行、推廣和其他相關事宜方面，加以監督。該等委員會／專責小組／工作小組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給予撥款批准後，繼續監察該等項目的進度；及
- (b)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亦會監察承建商在進行建築工程方面的表現。

4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成效。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聚焦於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的工作，並按既定程序加快推行各個社區重點項目。雖然當局尚未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有系統的檢討，但從區議會取得的回應普遍相當正面。政府當局日後檢討該計劃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包括是否需要在工程規劃方面容許有較大靈活性。

中西區項目

42. 蔣麗芸議員及副主席對中西區區議會、離島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分別建議的5個社區重點項目表示支持，尤以對中西區項目為然，因為該項目旨在開放和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下稱"批發

市場")的臨海地段，供區內居民以至全港市民享用，藉此逐步實現中西區對海濱長廊的願景。蔣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把該幅臨海地段進一步發展成為"漁人碼頭"，為該區帶來商機。副主席贊同她的意見，認為批發市場這片臨海公眾休憩用地可作商業、休閒及旅遊用途，例如舉辦嘉年華活動或經營露天餐廳／茶座。

4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回應時表示 ——

- (a) 現時，批發市場全日不停運作，但只限營運者使用。其臨海地段，尤其是毗連的4個碼頭，隨著海運數目日減，在日間的大部分時間都是閒置的。因應此情況，中西區區議會建議推展中西區項目，以開放和活化批發市場的海濱為公眾休憩用地，供全港市民享用；及
- (b) 日後位於批發市場的海濱休憩用地會包含多項設施，例如露天廣場、垂釣區及小食亭，以提供多元化的休閒體驗。為提升該休憩用地的活力，中西區區議會亦建議舉辦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例如周末市集及各種藝術、文娛康樂活動。

粉嶺項目

44. 北區區議會主席回應梁志祥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蝴蝶山及畫眉山(下稱"工程範圍")是北區粉嶺市區的主要綠化區，為雀鳥和蝴蝶提供適當的生境。粉嶺項目會善用工程範圍的潛力，並有助推動區內生態旅遊的發展。為增強公眾的自然保育意識，工程範圍內會加入教育元素，例如於某些指示牌上展示有趣物種的資料及人造標本，向遊人介紹工程範圍附近的生態。

銀礦灣項目

45.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支持當前所討論的5個社區重點項目建議。他指出，梅窩自然環境優美，具有旅遊發展潛力，並認為應深化發展該區，舉辦娛樂或體育活動，以吸引更多訪客前往梅窩。他詢問離島區議會有否制訂任何其他計劃，以提升梅窩的吸引力。

46.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回應時表示，除舉辦銀礦灣沙灘音樂節外，銀礦灣泳灘亦有舉辦各項活動，例如堆沙比賽、周末市集等。然而，泳灘上現有的設施現已相當過時及老化，未能在該等活動舉辦期間應付大量訪客。因應此情況，離島區議會建議推展銀礦灣項目，以助活化銀礦灣泳灘及增加梅窩旅客的數目。銀礦灣項目完成後，泳灘設施將會顯著改善，而離島區議會亦會與當區／地區團體合作在梅窩舉辦社區活動。

總結

47.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備悉議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以及在檢討為18區每區預留以供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一次性1億元撥款是否足夠、該筆撥款的成效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未來路向時，認真考慮該等意見及關注。

4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支持中西區區議會、離島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建議的5個社區重點項目，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該等項目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VI.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立法會CB(2)1045/14-15(07)及(08)號文件)

49.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議員簡介民政事務局和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對《華人廟宇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修訂建議的目的

50. 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就《華人廟宇條例》進行檢討及提出修訂建議的目的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當局於1928年制訂《華人廟宇條例》，是鑒於當年偽冒宗教組織肆行詐騙的歪風熾熱。隨著時間過去，《華人廟宇條例》部分條文在現今社會看來已不合時宜，而且容易受到法律挑戰。民政事務局局长特別指出，《華人廟宇條例》的條文規定，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基金、投資及財產須受華人廟宇委員會全權控制(第7(1)條)，這項條文可能抵觸《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因為該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為此，經諮詢華人廟宇委員會及全面檢討《華人廟宇條例》後，政府當局建議對《華人廟宇條例》提出多項修訂，以期讓《華人廟宇條例》能更切合現今社會的情況和需要。

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

51.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一向關注與華人廟宇的管理相關的事宜。由於華人廟宇參與非宗教及牟利活動(例如經營私營骨灰安置所)有增加的趨勢，他認為難以接受對《華人廟宇條例》所提出的建議修訂，尤其是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的規定。他及陳志全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以維護宗教自由為名，藉實施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而推卸對華人廟宇的規管責任，他們詢問提出該建議背後的理據為何。

52. 民政事務局局长澄清，《華人廟宇條例》並非用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他指出，規管骨灰安置所業務與在《華人廟宇條例》下為華人廟宇設立較合理的規管制度，是兩件不同的事。他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就私營骨灰安置所建議一個發牌制度，並向立法會提交了《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現正由相關的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擬議的註冊計劃屬自願

性質，旨在提高廟宇管理的透明度，包括它們對公眾捐款的處理。鑒於公眾近年甚為關注慈善捐款的透明度，華人廟宇可藉註冊計劃取得公眾的信心。若有任何廟宇在行事上(例如在處理公眾捐款或廟宇安全等事宜方面)抵觸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就該等事宜作出跟進，並在適當時採取檢控行動。

5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華人廟宇條例》於1928年基於當時的需要制訂，主要是為了對付當年偽冒宗教組織肆行詐騙的熾熱歪風。與上世紀二十年代的社會情況相比，現今市民對虛假宗教場所有關風險的認知較當年為高。此外，現時已訂有多項法例，就涉及機構的詐騙、不當行為和濫用款項，以及可能引致的環境及安全問題，提供保障和補救措施，而這些法例條文對華人廟宇及其他宗教團體的運作同樣適用。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絕不存在政府當局藉實施擬議自願註冊計劃而推卸對華人廟宇的規管責任問題。政府當局相信，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长權力，使其可在有需要和具充分理據時採取行動以維護公眾利益，將能上文提及的現有法例之外提供額外一重保障。此舉與自願註冊制度一樣，應可加強保障公眾利益的現行制度。

54. 就鄧家彪議員對擬議自願註冊制度的適用範圍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

-
- (a) 自願註冊制度不但擬適用於設在歸屬民政事務局局长法團(下稱"局長法團")並以局長法團為擁有人的土地之上的廟宇，亦擬適用於全港大約600間華人廟宇；
 - (b) 制訂《華人廟宇條例》的目的，是為了遏止並預防華人廟宇管理失當及公眾捐款遭濫用。除建議剔除《華人廟宇條例》中對華人廟宇不合時宜的規定外，當局亦建議引入新措施，因應

公眾對妥善處理公眾捐款及妥善管理華人廟宇的期望而優化現行制度；及

- (c) 按照現時所提建議，華人廟宇委員會除推行及管理擬議的自願註冊制度外，亦會繼續行使其他現有的職能。

55.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鄧家彪議員進一步的查詢時表示，當局制訂《華人廟宇條例》，是為了規管包括佛寺、道觀及孔廟等在內的華人廟宇。現時，並無法例規管其他宗教或信仰(例如天主教或伊斯蘭教)的崇拜場所的活動。本港其他宗教設施無須遵守類似《華人廟宇條例》相關條文對華人廟宇所施加的規定。

56. 主席、鄧家彪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認為，只有華人廟宇須受《華人廟宇條例》規管，而本港其他宗教設施卻無須遵守類似的規定，做法有欠公平。主席關注到，市民大眾在無法例規管宗教團體的非法活動的情況下有何保障。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秘書長(1)回應時重申，現時已有各項法例就廟宇詐騙或濫用公眾捐款的問題提供保障和補救措施，亦有法律程序保障市民大眾。

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的運作

57. 副主席及葉國謙議員認為，若容許華人廟宇自願向華人廟宇委員會註冊，則擬議計劃應提供足夠誘因，吸引全港約600間華人廟宇參與註冊，從而加強對公眾利益的保障。謝偉俊議員對政府當局修訂《華人廟宇條例》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的推行細節。

5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秘書長(1)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回應時表示，擬參與自願註冊計劃的華人廟宇須向華人廟宇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包括廟宇成立目的、供奉神祇、主要活動、擁有人及管理人、由公眾募捐所得的資產，以及如何運用／管理公眾捐款。所有向華人廟宇委員會註冊的廟宇名單將會上載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網站，供市民查閱及監察。如提交的資料往後有重大更改，

已註冊的廟宇須向華人廟宇委員會通報。此外，華人廟宇委員會會對註冊廟宇申報的資料作抽樣稽查。若發現有虛報或欺詐性隱瞞資料的情況，華人廟宇委員會可考慮撤銷註冊資格。

59. 副主席關注到，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市民(尤其是長者)分辨已註冊廟宇和未註冊廟宇。他建議，除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網站公布由註冊廟宇所提交的資料外，當局應考慮向註冊廟宇發出"註冊標籤"，確認該等廟宇符合註冊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副主席的建議。

對華人廟宇的督促及監察

60. 副主席詢問華人廟宇委員會接獲市民就華人廟宇提出的投訴數目，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回應時表示，根據華人廟宇委員會的紀錄，在2010年至2015年3月期間，華人廟宇委員會共接獲102宗與其直接管轄(即由局長法團或由局長法團以受託人形式擁有)的25間廟宇有關的投訴。

政府當局

61. 副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

- (a) 以列表方式提供華人廟宇委員會在過去3年接獲市民就其轄下廟宇提出的投訴個案數目、投訴性質、所涉廟宇的名稱，以及華人廟宇委員會／政府當局所採取的相關跟進行動；
- (b) 《華人廟宇條例》的執行情況，包括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施加的懲處；及
- (c) 在檢討華人廟宇的現行規管制度時，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地方(例如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經驗。

(會後補註：上文所要求的資料已載述於政府當局就2015年5月5日特別會議向事務委

員會提供的回應之內(立法會CB(2)1346/14-15(01)號文件。)

62. 陳家洛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建議剔除《華人廟宇條例》第4條(此條文規定所有華人廟宇均須設於非用作其他用途的自成一體及獨立建築物內),加上推行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他擔心上述措施會導致在私人建築物內以廟宇名義經營的骨灰安置所設施數目增加。

6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在諮詢文件提出各項建議時,政府當局亦已考慮推出其他措施,並透過其他現有法例協助市民保障其個人利益／公眾利益。舉例而言,《盜竊罪條例》(第210章)已有條文針對以欺詐或欺騙手段索取金錢。倘屬廟宇爭訟案並涉及慈善利益或重大的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可履行其作為公共慈善事務守護人和"法庭之友"的職責,以維護公眾利益。此外,現時訂有多項污染管制及樓宇／防火安全法例,規管營辦華人廟宇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結構安全問題。華人廟宇所在地段的核准土地用途亦須受相關土地契約規管。至於華人廟宇所提供的骨灰安置所設施,則會涵蓋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建議的發牌制度之內。

總結

6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回應主席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於2015年3月13日發出諮詢文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市民可在2015年5月12日或該日前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郵寄、傳真或電子方式)表達其意見。

65. 陳家洛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市民對此議題的意見。主席表示,她會考慮這項建議。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在取得諮詢結果後,便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了一次特

經辦人／部門

別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對上述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14日